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51次会议  
1997年3月24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5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51  
1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担任主席。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工作安排

1. 主席说,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将以起草委员会和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的工作为基础。他认为,工作组希望保留同样的主席团成员。按照大会第51/206号决议第4段,专家顾问将继续协助工作组。

2. 工作组必须有效使用现有的时间,因为工作组必须在1997年4月4日完成工作,通过公约,并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工作组上届会议曾经讨论了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所有条款,并将其提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已审议了所有条款,但第3条第3款、第7条、第33条、序言部分和最后条款除外。起草委员会需要至迟于1997年3月27日完成有关其余问题的的工作,因此他提议起草委员会立刻开始工作,以便在该日期向工作组提出报告。

4. 将需在各协调员主持下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解决任何困难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6/51/NUW/WG/L.1/Rev.1)中有若干字句置于方括号之内,还有许多脚注。应当尽快开始非正式协商,以便订出更明白清楚的案文。他提请工作组注意主席编制的非正式文件,其中摘述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和等待完成的工作。

上午10时40分散会